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3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263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
(修正相關依據)」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
鐘點費支給標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於106年9月15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8499號函轉知所屬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旨揭鐘點費一覽表在案。
- 二、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，自行訂定：（一）學校自辦：…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，每位學生收費：新臺幣400元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。…。」第21條規定：「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，其支應之項目，分為下列二類：（一）行政費：…。（二）鐘點費：以占總收費百分之70為原則。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，應優先支付鐘點費。…。」檢視上開規定僅訂有公立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，並未明確規定課後照顧



服務人員得支領鐘點費之數額。復依上開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。爰旨揭一覽表有關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」之「支給標準」修正為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」。

三、次查旨揭一覽表有關「幼兒園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」之「支給標準」為「以『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』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」，併同修正為「依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』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。」

四、檢附「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(增修相關依據)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財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17-12-05
10:47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